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331號2樓
承辦人：李佩蓉
電話：03-4583860
傳真：03-4583672
Email：teunio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工字第110000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0000190_Attach1.pdf、110000019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歡迎各校支會申請「法律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前申請。

二、申請原則：

(一)以各校支會為申請單位。

(二)111年度同間學校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請將申請表以傳真方式送至本會審定(傳真後請電話確認)，待排定時間後，再請支會學校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研習。

四、申請表(如附件)，或上本會網站(teu.org.tw)之「文件下載區」→「法律研習申請表」→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、桃園市各級學校工會支會長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本會

